附件3

|  |
| --- |
| 山西省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|
| 红色预警（最高） | 橙色预警 | 黄色预警 |
| 含义：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，极度危险，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，森林火灾极易发生，火势蔓延速度极快。 | 含义：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，高度危险，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，森林火灾容易发生，火势蔓延速度快。 | 含义：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，中度危险，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，森林火灾较易发生。 |
|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，密切注意火情动态；市、县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；组织机关干部、村干部和护林员，各林局、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，延长巡护瞭望时间；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，严禁携带火种进山；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，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；森林消防专业队、驻地武警部队、驻晋国家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要进入戒备状态，做好应急战斗准备，严阵以待；适时派出检查组，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；加大航空巡护密度；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。 |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；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；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，禁止携带火种进山；组织县、乡机关干部，各林局、林场相关人员开展“高密度、网格化、全天候、责任制、表格式”巡查瞭望；橙色预警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，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；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，进入临战状态；适时开展航空巡护。 | 预警地区的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；加强森林防火巡护、瞭望监测，加大火源管理力度；认真检查装备、物资等落实情况；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，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。 |